

002407

醴陵地方志丛书之三十三

醴陵环境保护志

LILING HUAN JING BAO HU ZHI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编

醴陵环境保护志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编

序

1973年8月5日,国务院召开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揭开了开创我国环保事业的第一页。在认真借鉴国外的公害教训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历经二十年的艰辛,探索出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基本方针和路线,初步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确立了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的战略地位;制定了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三同步”战略方针;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环境法律、法规,将环境保护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建立并推行了以强化管理为中心的新老九项制度,使我国的环境管理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醴陵的环境保护,随着1979环保机构的成立,迈出了第一步。虽然起步较晚,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已由一门鲜为人知的工作发展成有监督职权、有舆论影响、有社会地位的事业。特别是在1983年全国第二次环境保护会议后,随着环境保护被确认为一项基本国策地位的提高,醴陵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新形势的感召下,环境监督职能、环境执法职能、环境宣传、教育职能、环境监测职能以及推广和引进无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职能……得到了更深、更广、更新的发展。同时,以强化管理为中心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排污收费制度、限期治理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目标责任制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的推行和实施,推动了醴陵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发展。

环境保护是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和造福于子孙后代的百年大计,是关系到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千秋大业。当今,在改革开放,进入市场经济

的浪潮冲击下,环境保护又面临着新的挑战。在这重要的历史转折之际,全面记叙醴陵环境的演变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反映客观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对于更好协调经济与环境持续发展,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道路,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和指导作用。

为了编纂《醴陵环境保护志》,市环保办公室于1986年成立编纂领导小组,陈滇元、王德槐、龙赛明为成员。王德槐任主编,8月起开始收集资料,整理数据,拟定篇目,1988年12月写出油印稿。1990年起重新组织班子,由我担任编纂领导小组组长,陈平年任主编,进一步收集整理资料,下限由1986年延至1990年。调整篇目,精选资料,精炼文字,力求资料系统、完整、真实、准确。1993年8月写出送审稿,报市志办审查付印。现在展现在人们眼前的《醴陵环境保护志》是醴陵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述环境保护的专志。我们热切期望本志能为醴陵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历史借鉴,能为各级领导的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能为全市人民了解环境保护提供帮助,进而达到增强环境意识,提高环境法制观念,为创造醴陵舒适、优美的蓝天绿水作出应有的贡献。由于编纂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编写水平有限,本志的不尽完美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级领导和专家批评、赐教。

丁志辉

1993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恪守实事求是的原则,详今略古,叙述城乡环境状况,反映生态环境演变规律,突出地方特点,体现时代面貌。

二、本志采取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方法。查考史料,力求详实、准确。纂写上限尽量追溯环境演变之源,下限1990年,重点记述1980~1990年的环境状况。

三、本志采用素材主要录自本局档案,其余录自省、地(湘潭)档案馆、图书馆及本市有关办、委、局编写史志资料,概不加注。

四、本志采用现代文体书写,分章、节、目,以记、录、表形式记述。全志共六章十九节。大事记为全志之经,卷首概述叙议结合,表述环境概况。

五、环境保护系边缘科学,涉及各科学术专用名词、元素单位,均改用汉语书写,如必须采用特有符号,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注。

六、本志环境影响及演变的史实收集,对境内省、株洲市属厂矿企业,不分全民、集体,不按行政管辖,统一记述。

七、记时以公元纪年为主。历史纪年,先书朝代年号,再括注公元纪年。

八、各种名称用第三人称书写,各个时期的机构等名称,当时称谓记述。

醴陵环境保护志编纂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陈滇元

成 员： 王德槐 龙赛明

主编： 王德槐(1986.8——1990)

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丁志辉

主编： 陈平年(1990年——1993年)

审稿： 陈菊英

审定稿 市志办公室傅喜生 朱建民 黄纯民

篇 目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城区环境	(15)
第一节 大气环境	(16)
第二节 水质	(17)
第三节 固体废弃物	(19)
第四节 噪声	(20)
第二章 农村环境	(22)
第一节 山林生态环境	(22)
第二节 水环境	(23)
第三节 耕地	(25)
第四节 矿产	(27)
第三章 环境污染	(31)
第一节 城区污染源	(31)
第二节 农村污染源	(34)
第三节 污染危害	(38)
第四章 环境整治	(43)
第一节 整治规划	(43)
第二节 治理城区“三废”	(44)
第三节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8)
第五章 环境监测	(51)
第一节 监测站	(51)
第二节 监测	(52)
第六章 环境管理	(5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4)
第二节 管理制度	(56)
第三节 环境执法	(67)
第四节 科研技术咨询	(69)

概 述

(一)

醴陵位于湖南省东部,与浏阳县、株洲县、攸县和江西省萍乡市毗邻。总面积为 2157.2 平方公里。1990 年全市设置 10 个工作委员会,33 个乡,8 个镇,4 个街道办事处,680 个村,2 个非建制镇,54 个居委会(烈士塔为临时居委会),总人口 95700 人。

醴陵河溪纵横交错,水库、塘坝等水利设施星罗棋布。全市有 5 公里以上或集水面积 10 公里以上的溪河 57 条,全长 914.15 公里。按其流向分属渌水、昭陵河、洞江三个水系,水源于山区和丘陵区,水质好。境内矿产资源种类较多,有铝、锌、钨、煤、高岭土等二十多种。全境交通较发达,浙赣铁路、醴茶、醴浏铁路穿境而过。公路有一〇六(北京—广州)、三二〇(上海—昆明)两条国道在市内交汇。渌水航运可通湘江入洞庭。农业盛产稻谷、茶油、猪、禽,工业以陶瓷、花炮为主,产品遍销国内外。

醴陵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区,为高温多雨多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7.5 摄氏度,年降水量 1425.9 毫米,可产水 313820 万立方米。土质绝大部分为红壤地带,呈微酸性或酸性,适宜于多种林木生长。其地理、交通、气候等条件,对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具有极其优越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

随着工业、交通事业的发展,人口的过快增长,“三废”污染日趋加剧,加之森林乱砍滥伐,植被减少,农药的过量施用,森林复盖率下降,表土层遭到侵蚀,森林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降低,造成水土大量流失。70 年代以前,渌江碧波荡漾,清澈透明,70 年代以后河水逐渐浑浊,鱼类和野生动

植物明显减少,有的濒临灭绝,生态平衡遭到破坏。

醴陵陶瓷产品发展较快。民国 35 年(1946 年),全市仅有瓷业窑炉 80 余座,厂房 460 多间,瓷厂 60 余家。由于规模小,所排“三废”可以依靠环境自行解决。1957 年以后,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瓷器烧成改用烟煤。到 1990 年,全市共有陶瓷生产厂 162 家,(未含个体户)且分布不合理,大部分大、中型厂家集中在城区,年总产值 21156 万元,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 16.97%,工业总产值的 23%。据 1981 年统计,全市年耗煤量为 58.6 万吨,其中工业用煤 35.5 万吨,重油 3.15 万吨。城区上空烟囱林立,黑烟滚滚;瓷泥废水涓涓流入渌江。群众称为“黑龙”(煤烟)和“白龙”(瓷泥水)。“两龙”肆虐,给人民健康、经济建设造成危害。

(二)

解放前,醴陵没有环境保护机构。1979 年 5 月醴陵县环境保护办公室成立。1984 年 2 月,县机构改革,环境保护办公室并为城乡建设环保局,翌年 2 月,环保办公室与城建局建制分开,设城乡建设委员会和环保局。

醴陵的环境保护专职机构成立后,虽几经变更,但始终发挥着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监督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国家环保方针和一系列的环保政策法规、调查和掌握全市(县)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组织协调环境科学研究、推广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能、调处环境纠纷等,促进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1979~1984 年,为了提高群众和干部的环境意识,唤起人们对保护环境的觉醒。1980 年和 1982 年两次配合“全国环境宣传月”的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大宣传、大发动。之后,每年组织一、二次规模较大的宣传

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1981年5月,成立环境监测站,对全县开展常规监测,并服务于环境管理。同年,县环保部门配合防疫部门、人民医院、区划办等单位;完成了全县环境质量普查任务。翌年9月,《醴陵县环境质量调查报告书》通过鉴定,为后来更好地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防治污染、促进经济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

环保部门还发动和督促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相应地设立了专门或兼管的环保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形成环保管理网络。

在开展宣传,组建环保队伍,澄清环境状况的同时,开展了污染治理。从1980年起对部分企业依法征收超标排污费,征收金额由1980年的10.8万余元,增至1990年的155万元,征收的企业由38家增加到200多家。超标排污费的征收,为督促治理环境污染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85年—1990年,随着国家的环保法规、政策的不断健全和管理制度上的完善配套,环保部门从单纯的抓污染治理,逐步转向强化环境管理的轨道上。强化环境管理,主要是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全面执行“七项”管理制度;对老污染源分期分批限期治理;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坚持“三同时”制度,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扩大征收超标排污费的“面”,实事求是的增收超标排污费。1985年以后县环保部门与省、株洲市环保科研单位合作,对有的新建、扩建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后,从此,全市的环境管理走上了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这对于防治新、老污染源、保护环境和协调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在加强环境管理的过程中,开始由于宣传不够深入,忽视了部门之间协调合作,一个时期在审批建设工程项目时,环保部门“亮红灯”,有的部门却“开绿灯”,使管理制度难以落实。1984年以前境内农村兴办污染严重的塑料油膏厂,大部分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而工商行政部门却发了营业执照。从1984年后,环保部门密切了与工商、财政等部门的协作,特别是1986年超标排污费由拨款改为贷款之后,进一步加强了银行、信贷、工商

等部门的合作；齐抓共管，监督企业对污染的防治，克服了环保部门孤军作战的局面，从而促进了管理制度的落实。

环保部门还认真总结了国光瓷厂，把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理的经验和醴陵陶瓷厂企业承包责任制与环保责任制同步落实的经验，并在全市各企业推广。同时于1989年和1990年开创清洁文明工厂(车间)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据统计从1980年至1990年全市(县)共投资1841.5万元，治理项目712个，工业废水处理量达1070万吨，处理率为23.87%；改造锅炉168台；改造烘房515条；改造窑炉115座，年节约煤3.5万吨；处理废气72542万标立方米；在治理中回收利用匣钵、瓷泥，产品产值达594.7万元，这些对于控制环境污染的发展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1988年醴陵监测站被列为湖南省重点监测站之一。1989年监测站对站马滩三个水期水质的监测来看，渌江下游水质有了明显的好转。

随着环保事业的发展，醴陵环保部门的自身建设亦不断加强。1990年，环保局的人员增加到23人；机构更趋完善；局内设有办公室、管理股、监测站、监理站四个股室，干部职工的业务和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2人。监测设备不断充实完善，监测手段和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固定资产从无到有，到1990年全局已拥有固定资产110余万元。1990年全市各企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共有环保专(兼)职人员150人。

醴陵的环保工作，经过十多年的艰难奋斗，涌现了大批热爱环保事业，钻研环境科研，坚持原则，严格执法，作出较大贡献的先进人物，并评选了一批治理污染的先进单位，这些先进人物和先进企业对于发展全市的环保事业发挥了示范和推动作用。

由于历史的原因，醴陵在环境保护方面“欠帐”过多，要改善醴陵的环境，非倚马可馱。当前企业治理资金匮乏，有的治理技术尚未解决，有的环保设备运转还不够正常；造成醴陵大气污染的“祸首”——陶瓷生产的遂

道窑和燃煤倒焰窑的消烟除尘技术尚未完全攻克。特别是乡镇企业发展迅猛,这些企业设备简陋,工艺落后,污染严重,致使自然生态环境日趋恶化。加上部分领导的环保意识还不够强,与国策要求差距甚远;环境保护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还没有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去。环保部门人员少,任务重,在管理上颇有鞭长莫及之感,因此,醴陵的环境保护事业任重而道远。

(大事记)

明隆庆三年(1569)

地震。

崇祯四年(1631)

九月地震。

清雍正七年(1729)

醴陵设厂制粗瓷,以木材为燃料,是醴陵兴办瓷器工业的开始。

道光三十年(1850)

七月二十日地震,“有声自远方来,甚厉,屋瓦飞堕,越数日复震”。

咸丰元年(1851)

文德顺鞭爆作坊在县城北正街开业。

咸丰二年(1852)

五月地震,县南船汊、泗汾及县城一带震动有声。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大旱,六至十月无雨。

光绪三十一年(1905)

湘绅熊希龄与县人文俊铎,于城北姜汊创办湖南官立瓷业学堂,翌年组建湖南瓷业制造公司,地址设瓷业学堂前,冬公司所设瓷厂正式投产。

民国3年(1914)4月

县政府订“清明节”为植树节,民国18年奉国民政府令改为3月12日。

民国4年(1915)

2月26日(正月初三),东乡水口山田中忽陷巨坑,深二丈,泉水涌出。

民国7年(1918)

2月11日地震。3至6月北军在醴陵大肆烧杀和砍伐森林，城乡破坏严重。

· 民国14年(1925)

大旱，山村饥民挖“观音土”充饥，死人甚多。醴陵开始试用肥田粉(硫酸铵)，1952年起较大面积使用化肥。

· 民国23年(1934)

8月26日(农历七月十八日)地震。半夜，东乡洑山、赤竹岭、老鸦山、北乡漆家坳、板杉铺一带，墙壁什物波动，隆隆作响，历时甚久。

· 民国24年(1935)

9月，县政府颁布《森林法》，并布告各区，保护林产，培植荒山、荒地。

· 民国28年(1939)

宪兵团长方涤瑕督兵在县城青云山修建后乐公园，日军侵醴荒废。

· 民国35年(1946)

东、南、西、北四乡老虎伤人畜，仅8月前后，人畜被咬吃达百余，乡民谈虎变色。

· 民国38年(1949)

2月26日，县政府发布沿街植树规定。

· 1952年

全县农田施用农药77担，农民购入农药器械368件，主要施用六六六粉剂。

· 1956年

10月，县人委在板杉河流域整治水土流失示范工程，兴建土石谷坊495处，造林13万株。

· 1957年

瓷器烧成由木材开始改用烧煤。

· 1958年

醴陵大炼钢铁，县在黄沙乡设厂建炉，动员全县烧木炭供炼铁，共烧木炭

12837.693 吨,折合木材 32 亿公斤。

全县动员 10 万劳力,兴修水利,共完成土石方 1000 多万立方米,劳动工日 1000 多万个。兴建大中型水库 4 处,小型水库 55 处,塘坝及其它水利工程 1123 处。

1959 年

森林严重破坏,鸟类资源减少,松毛虫恶性繁殖。4 月县成立防治松毛虫指挥部,开展防治松毛虫群众运动。

1960 年

10 月 23 日凌晨,夏坪桥大队徐祠生产队,刘清连女儿被老虎咬走,搜山发现女孩两条腿及血污碎衣。

1962 年

群力瓷厂引进日本余热蒸气练式干燥烘房设备,代替原室式煤坑烘房,节能能源,减轻污染。

1965 年

10 月 21 日,成立醴陵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1972 年

5 月 30 日,中共醴陵县委批转城关镇《关于整顿市容和加强管理的规定》。

国光瓷厂建成第一条隧道窑背锅炉(1 吨)

1974 年

省属瓷厂部分窑炉开始烧重油或煤油混烧。

1978 年

全胜瓷厂建成第一条窑背烘干机,减少煤耗,减轻污染,获县科技奖。

1979 年

5 月,醴陵县环境保护办公室成立。是月醴陵县沼气办公室成立。

群力瓷厂淘汰 2 台旧式锅炉,投资 39 万元,添置 3 台 KZJ4—B 型锅炉,备有除尘设备,提高热能 15%,推动了城区锅炉改造。

1980年

2月召开县环境保护工作会议,8月,开始对全县企事业单位征收超标排污费。

涪江电瓷厂使用一元化含铬废水净化器治理含铬废水。潘家冲铅锌矿选矿废水污染农田。

1981年

5月,成立“醴陵县环境科学学会”,会员42人,选举邹署财为理事长。

星火瓷厂率先建成,使用瓷泥废水沉淀池,回收瓷泥。

1982年

2月,县对工农兵饮食店、副食品中心加工厂、新胜瓷厂、蚊香厂四个单位向涪江河倾倒垃圾罚款760元。

5月,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当年进行大气、水质等常规监测。

6月,富里公社发现云豹一只,同年秋南桥公社南桥大队林场场长瞿成社发现一对小花豹。

9月,全县鼠害成灾,损失严重。据典型调查,户平损失稻谷100公斤左右,老鼠密度为人口的15倍。

9月23日,县环保办召开环境保护学术讨论会,讨论和通过了《醴陵县环境质量调查报告书》。

国光瓷厂被评为省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县完成了潘家冲铅锌矿外部环境部分状况调查。

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醴陵人口829842人,自然增长率11.62%,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85人。

根据湖南省关于每年4月1日至7日为全省“爱鸟周”,4月1日为“鸟节”的决定。醴陵从1983年开始每年4月进行爱鸟的宣传活动。

国光瓷厂率先对三台(每台2吨)手工投煤锅炉改造为往复炉排机械投煤,年节煤1000吨,烟气降至1级以下。

12月26日县在城区烈士塔大队电器厂召开圆窑余热利用现场会。

1983年

元月11日,县在力生瓷厂召开环境保护科学学会,对该厂助理工程师邬建国设计的《瓷业窑炉从耙式颗粒除尘器》开展讨论,通过鉴定。

元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湖南省征收排污费和污染环境罚款实施办法》。以此标准对全县企业单位征收排污费。

2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城镇规划管理办法”。

3月,省环保局统一布置酸雨监测。县城区布点三个,第一次测出酸雨,PH值为5.4,当年频率为48.4%。

7月2日,城关镇化工原料厂因自来水停水,一缸40公斤的三氧化二铬溶液被倒吸入自来水管,使周围8480米管道水质严重污染。给予停产搬迁,并罚款1000元。

8月,石膏粉厂建成,各瓷厂停止炒膏,减轻了粉尘污染。

醴陵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停止购进农药六六六粉。

国光瓷厂被评为轻工业部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9月,环境保护办公室由城西建委院内搬至大桥北路32号新建办公、宿舍楼。楼房总面积1266.1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535.44平方米,居住用房730.71平方米。

力生瓷厂建成瓷业圆窑烟气颗粒除尘器。

1984年

2月,县召开全县环境保护工作总地表彰大会,表彰先进单位30个,先进个人77人。

是月,县机构改革,环境保护办公室与建委合并,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全县开始推广国光瓷厂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醴陵陶瓷厂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同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的经验。

4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保护蛙类、蛇类的布告》。县人民政府翻印1万份分发各地宣传。

4月起至1986年6月,全县推广省柴、省煤灶达140833户,占总农户的